

訴 願 人：劉○○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1326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6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松山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6 年 11 月 28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632268 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11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以下同）1 萬 4,152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6 年 12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 3238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松山區公所以 96 年 12 月 31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632475803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乃向本市松山區公所申請恢復低收入戶資格，經該區公所以 97 年 1 月 2 9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730013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認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9,518 元，仍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7 年 2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1326700 號函復否准所請。上開否准函於 97 年 2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7 年 3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 日、4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

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 1 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第 1 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

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6 月 26 日府社二字第 096368618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社會救助申請案，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及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依據乙案……說明：……二、……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方式適用 95 年度調查報告內容，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方式調整為 2 萬 3,841 元……。」

96 年 9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64059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152 元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7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8311800 號函：「主旨：檢送『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修訂資料 1 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節略）

| ＼ 殘 | | | | | |
|---------|---------|---------|---------|---------|--|
| ＼ 殘 | ＼ 障 | | | | |
| 障 \ 類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 |
| 等 \ 別 | | | | | |
| 級 \ | | | | | |
| 慢性精神病患者 | 視實際有無工作 | 視實際有無工作 | 視實際有無工作 | 視實際有無工作 |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訴願人每月除生活費，尚有各項支出，每月支出為 8 萬 9,765 元。長子患有重殘精神病，那有工作可做；長女無固定收入，須分期償還兒女助學貸款，生活困苦；次女離婚，卡債 217 萬元無力償還，由訴願人背書償還；三女患嚴重精神病，在外租屋，費用由訴願人負擔。原處分機關所列訴願人動產與不動產部分，均與事實不符。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次女、三女長子共計 6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17 年 12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1 萬 5,300 元；另依訴願人檢附之國軍退除役官兵俸金發放通知單，訴願人領有俸金及年終慰問金共計 29 萬 9,106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6,201 元。
- (二) 訴願人配偶劉王○○(31 年 12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查無所得，其每月工作收入以 0 元列計。
- (三) 訴願人長女劉○○(52 年 1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工作收入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3,841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
- (四) 訴願人次女劉○○(53 年 3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2 筆合計 60 萬 6,823 元、營利所得 2 筆計 4,80 元，故其平均每月工作收入為 5 萬 609 元。
- (五) 訴願人三女劉○○(54 年 6 月○○日生)，係中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原領有臺北縣政府核發之中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日期至 97 年 1 月，惟於本處分作成時，訴願人未補附重新鑑定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原處分機關從寬依前揭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視訴願人三女實際有無工作，為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查無薪資所得；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1,080 元，是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90 元。
- (六) 訴願人長子劉○○(57 年 5 月○○日生)，係重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依前揭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係視實際有無工作。經查訴願人有薪資所得 1 筆 19 萬 6,400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1 萬 6,367 元列計。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6 人，全戶每月收入為 11 萬 7,108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9,518 元，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此有 97 年 3 月 7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之國軍退除役官兵俸金發放通知單及

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恢復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每月支出為 8 萬 9,765 元，長子患有重殘精神病；長女無固定收入，生活困苦；次女離婚，卡債 217 萬元無力償還；三女患嚴重精神病，租屋費用由訴願人負擔及原處分機關所列訴願人之動產及不動產，均與事實不符等節。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不符規定，而否准訴願人恢復低收入戶資格之申請，是與訴願人之動產及不動產並無關聯；復按社會救助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尚無全家人口收入得與債務相互扣抵之規定；另訴願人三女及長子因屬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原處分機關已依前揭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規定，視渠等實際有無工作為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如前所述。訴願人所訴，其情雖屬可憫，惟因其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既已超過前揭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即與本市低收入戶要件不符，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恢復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